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

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8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3.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黄伟德、武连峰、谢子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